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宜区环评字〔2023〕9号

关于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跑步机150万套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跑步机150万套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跑步机150万套零部件扩建项目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工大道2号，在现有厂址范围内进行，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000㎡。本项目东面为现有工程模具、电机生产车间，南面为现有工程仓库，西面临绿鸿通信有限公司，北面隔春新路为江西新瑞泰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属扩建项目。主要以ABS颗粒、PP颗粒、PC颗粒、TPU颗粒、PE颗粒、PA6颗粒、PVC颗粒、TPR颗粒、色母粉、白油、丙烯酸底漆、丙烯酸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焊丝等为原辅料，经混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喷漆、烘干、包装、不合格品粉碎等工序，达到年产150万套跑步机塑料壳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给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恶臭、维修废气。

给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4#）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水帘柜+喷淋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UV光解”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再通过20m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粉尘及维修车间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表2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中（pH、COD、氨氮、BOD、SS、TP、动植物油）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余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渥江排入袁河。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喷淋废水及隔油油污。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造粒生产车间、流延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达到控制指标要求：NH3-N≤0.0067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我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园街道办事处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5月5日印发